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8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5
四、保荐机构结论.....	16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NOSAUR LAND CULTURE&TOURISM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7,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5527810
传真号码:	0519-856086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lygf.com/
电子信箱:	kly@klygf.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法务部
证券法务部负责人:	丁光辉
证券法务部电话号码:	0519-85527810

(二)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公司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通过对“中华恐龙园”园区的开发运营，为消费者带来科普教育、文化感悟及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游乐体验；凭借多年“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已将业务延伸至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策划、景区规划设计以及景区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等多元化的整体服务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园区综合业务、创新创意服务和旅游配套服务。

公司业务以园区综合业务为主，创新创意服务和旅游配套服务为辅，形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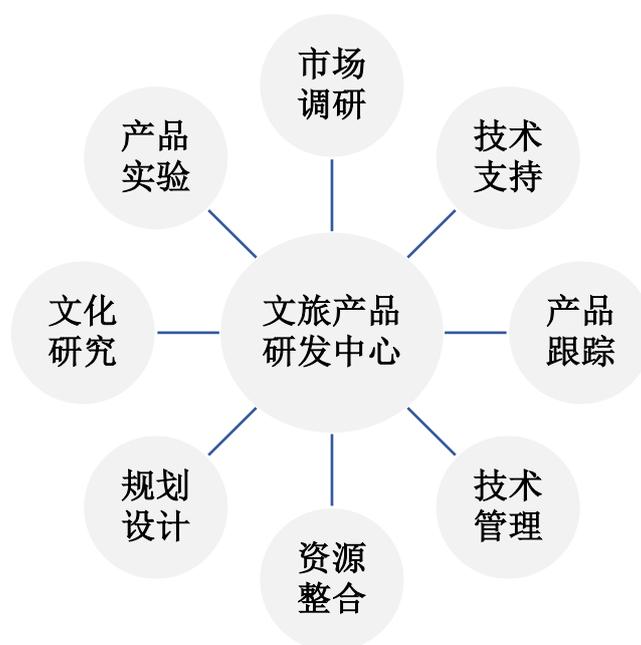
主题公园景区运营、主题公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配套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发展结构。

2、公司研发水平与核心技术

(1) 公司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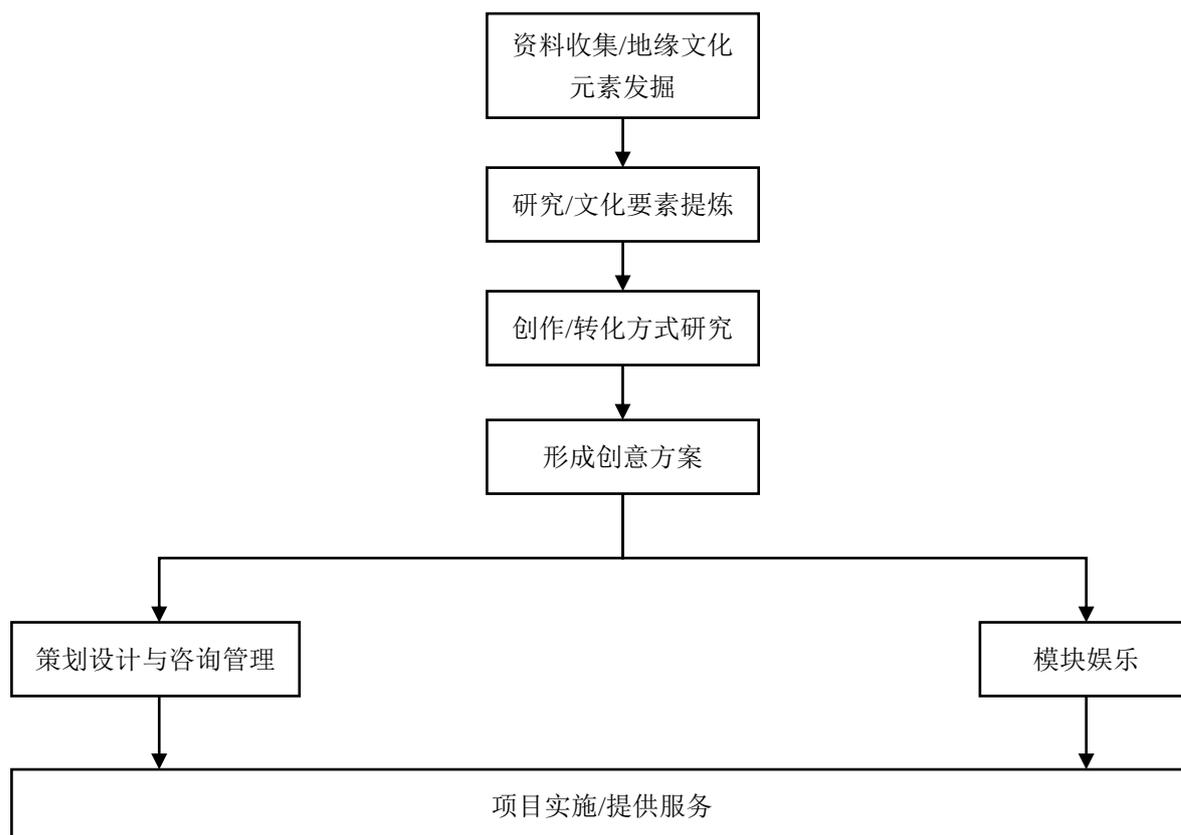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秉承“专注成就专业，创新引领未来”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品牌自主、产品创新的研发方向，遵循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组建了“文旅产品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配备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文旅产品的研发、创新等工作。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 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研发流程涉及市场调研、文化研究、规划设计、产品评审、资源整合等多个环节，对地域、文化、消费市场等不同，研发适合当地发展特色的差异化产品，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在国家大力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在园区综合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附加值较高创新创意服务业务，依托“文旅产品研发中心”这一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元素和资源，形成创意方案，并应用于策划设计、内容制作、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以及主题演艺等方面，使文化创意的价值得以实现，形成切实可行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推动产业的升级发展。

在园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在文化创意开发的基础上，不断更新园区内的各项设施，使园区可以为游客持续带来游玩体验的新鲜感，并通过升级恐龙 IP 主题，充实恐龙文化的表现内容和展现方式，进而开发出更具特色的动漫衍生产品，满足游客多方位的消费需求；在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方面，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能够结合地缘文化资源，充分挖掘当地文化特色，为客户因地制宜地提供策划和设计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及著作权 100 余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都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涉及的投入主要在主题创意研发、演艺演出编排以及设计方案策划等方面，财务核算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产品等科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	2,156.35	1,592.36	1,106.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39,102.34	131,547.23	120,114.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4,734.96	77,792.52	70,75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4	41.17	40.97
营业收入（万元）	65,281.46	57,959.23	51,273.25
净利润（万元）	9,512.89	8,680.31	7,3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69.53	8,752.03	7,3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57.70	7,959.67	6,7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5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1.76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10.49	20,927.51	18,609.39
现金分红（万元）	-	1,485.00	99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2.75	2.1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华恐龙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园区综合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32%、77.73%和79.89%，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园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面临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山东、河南、湖北、江西、北京等省市区域。随着上海迪士尼等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以及周边城市陆续新建主题公园并开业运营，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的服务、质量、价格和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3、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但是仍不排除将来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此外，主题公园、酒店和俱乐部提供配套餐饮服务，如果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将影响食品安全甚至可能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尽管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并非由本公司直接引起，潜在的投诉、索赔、诉讼、行政处罚及相关负面舆论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7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8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4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8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0.5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建、庄子听为恐龙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思育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陈双双、张纪元、裘佳杰、范凯文、方羚为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代表人

李建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丸美股份（603983）、出版传媒（601999）、鲁阳股份（002088）、沃华医药（002107）、金正大（002470）、利源铝业（002501）、凯美特气（002549）、埃斯顿（002747）、福瑞股份（300049）、瑞丰高材（300243）、广生堂（300436）的首发上市工作；山东药玻（600529）、同方股份（600100）的再融资工作；以及赛迪传媒（000504）、德棉股份（002072）、黄海股份（600579）的财务顾问工作和源通机械（430717）新三板工作等。

庄子听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张小泉 IPO 项目、九三食品 IPO 项目、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柘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普通金融债券、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

陈双双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2014 年加入
中信证券，负责或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汤臣倍健非公开项目、招商地产
可转债项目、力合微电子 IPO 项目、东方嘉盛 IPO 项目、珠江啤酒非公开项目、
梦洁股份非公开项目、丸美股份 IPO 项目、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欢乐
家 IPO 项目等。

张纪元女士：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拉夏贝
尔 IPO、中创物流 IPO、申达股份重组、*ST 梦舟要约收购、水井坊要约收购以
及 15 国网第三期上市、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项目等。

裘佳杰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负责或作为项目
组主要成员完成了利群股份（601366）、碳元科技（603133）、英派斯（002899）
等 IPO 项目；台华新材（603055）、利群股份（60136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项目；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钱江水利（600283）股权项目。

范凯文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东方
环宇 IPO 项目、利群股份可转债项目、东方环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益客食品
IPO 项目、菜百股份 IPO 项目、阳光城、进出口银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方羚女士：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2016 年加入中信
证券，作为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丸美生物 IPO 项目、欢乐家 IPO 项目、创维数
字可转债项目、易联众管理层收购项目等。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保荐机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1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3032%。

除上述事宜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及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各项上市条件

恐龙园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3,48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恐龙园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3、恐龙园 2018 年、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87.93 万元和 9,098.7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公司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通过对“中华恐龙园”园区的开发运营，为消费者带来科普教育、文化感悟及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游乐体验；凭借多年“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已将业务延伸至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策划、景区规划设计以及景区管理咨询等多元化的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要求，创业板企业定位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秉承“专注成就专业，创新引领未来”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品牌自主和产品创新，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将其运用于“中华恐龙园”的开发、运营及改扩建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型游乐项目，并形成将文化创意转化为文化旅游产品或服务的能力，积极向中国文化旅游市场提供多元化的整体服务方案，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公司现有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紧密：园区的游乐设施中大量应用了 VR、AR、MR 等新技术；公司经营从传统的园区运营向集文化创意、休闲娱乐、影视传媒等于一体的泛文旅新产业发展；依托于“中华恐龙馆”

的优质科普资源，公司大力发展“研学+旅游”，实现新业态融合；互联网平台销售、网红直播、“主题+”产品销售等新模式的应用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其中“研学旅游”、“互联网零售”均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因此，公司现有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相关定位要求。

四、保荐机构结论

作为恐龙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恐龙园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恐龙园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恐龙园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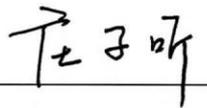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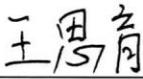


李 建



庄子昕

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